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生活與學習輔導細則

民國 100 年 7 月制定
民國 103 年 8 月檢視
民國 104 年 9 月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12 年 5 月檢視
民國 115 年 7 月修訂
管理單位：教學部行政組

依據本院醫師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為建立本院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於生活與學習上進行輔導與追蹤機制，並增進師生共融及達成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輔導細則。

一、 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導師制度

（一） 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於本院受訓期間安排固定導師，負責關懷及輔導每位學員言行表現及受訓狀況，導師之選定由教學部統一每學年徵求賦教學熱忱之醫師擔任。

（二） 導師職責：

1. 定期與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召開導生討論會，協助學員輔導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生涯發展及就業準備等問題，並依規定留有記錄。
2. 導師須依本院教學訓練計劃參與相關教學會議，並於會議中反應受訓學員意見及生活輔導情形，例如：一般醫學訓練教師討論會等。
3. 每月檢視學員學習歷程之紀錄，並對學員提出之問題給予適時的指導。
4. 視學員狀況隨機個別輔導。
5. 導師於必要時得與學員受訓之科別及教學部聯繫，了解學員在院表現，並提供建議。
6. 因輔導所獲得學員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7. 其他學員相關事務事宜。

二、 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意見反應管道：

（一） 為使本院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獲得更好的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教學部定期召開一般醫學訓練討論會及導生討論會，另亦以通訊軟體聯繫方式，使學員以多元化方式管道進行意見反應。

（二） 每學年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與學校定期舉辦師生座談會，由校方師長與實習醫學生討論實習狀況及教學成效，再由校方回饋意見予院方作為改進之方向，達到三方回饋機制。

（三） 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於當科實習結束時，教師與學生進行雙向回饋及評估。不僅由臨床教師考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也需填寫實習評估表，反應當科教學狀況，並由教學部匿名回饋予當科相關建議，以提升教學訓練品質。

（四）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於社區受訓時，由教學部於當月致電或通訊軟體聯繫受訓學員主動關懷，且每年與合作醫院進行交流，達成雙向回饋之成效。

三、　每年針對本院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受訓學員之國考準備舉辦各學科「臨床輔導課程」，邀請各科臨床教師輔導學生考題方向及解析。

四、　針對生活及學習上表現欠佳之學員，經導師加強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將邀集導師、臨床教師、心理諮商師與學員進行個別或共同晤談，且聯繫受訓機構相關人員，並視需要聯繫家長深入輔導，相關輔導紀錄皆留存備查，以利後續追蹤。

五、　受訓學員於臨床受訓時，應自我管理健康狀況，如遇身體不適，應通報教學部，如需就醫得由教學部陪同協助就診，予以妥適照護，並視需要聯繫家長或受訓機構。